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



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流程簡介

班聯會報告

提案討論

表決

臨時動議

會議規則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會議規則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一班代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規則

參、發言：

一、發言需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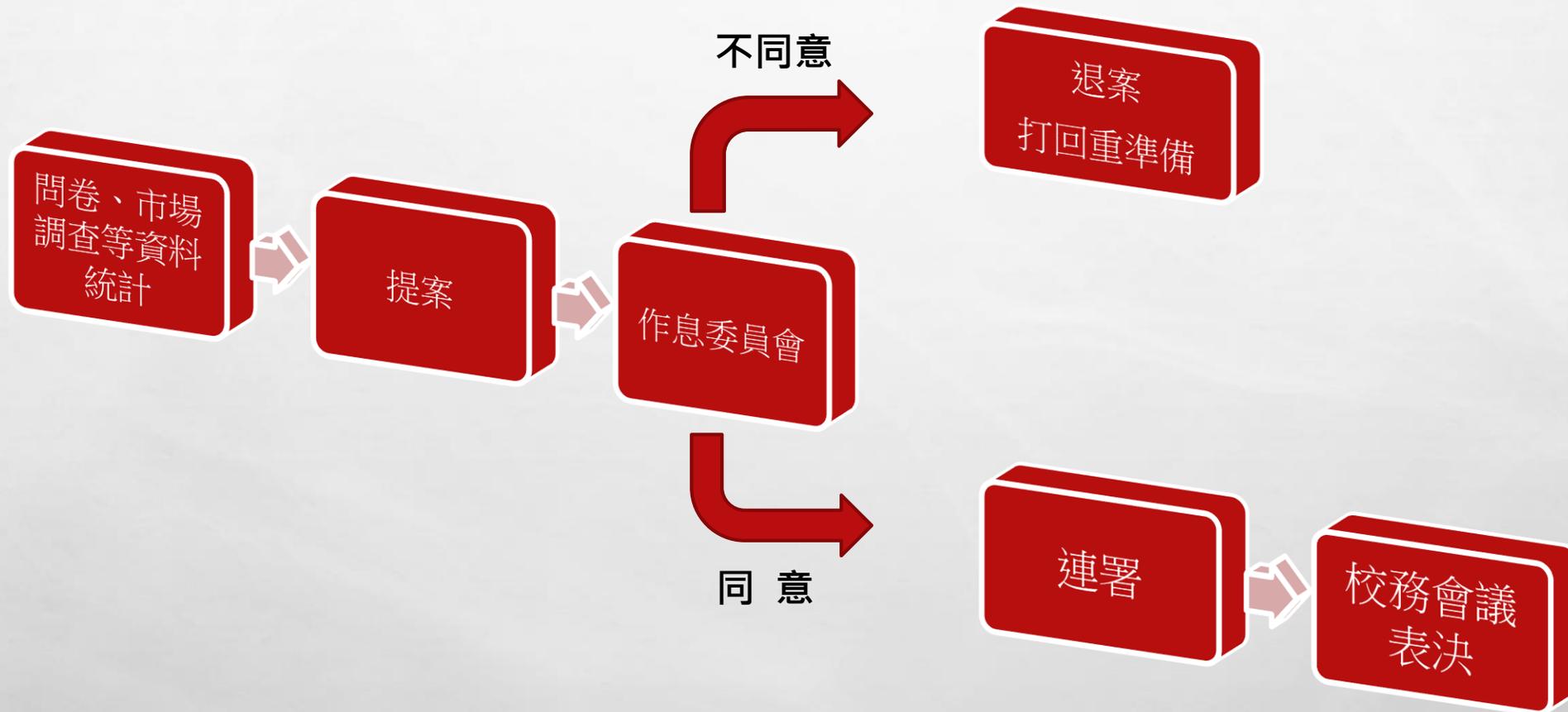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時間終了

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下位

發言者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校務會議流程簡介



班聯會報告事項

- 學校已把木棧道拆除。
- 第二次提案單週五（11/16）發放。
- 班聯會正籌劃作息委員會和校務會議八點到校提案。
- 班聯會校慶紀念品決定預計販售帆布手提袋、紀念帽T。

提名及表決

選出各年級代表（國中、高中）

參與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之會議代表

各年級代表一名（高二代表楊閱智）

討論及表決

校慶紀念品—帆布手提袋、紀念帽T

- 表決可接受之價格範圍

討論

- 八點到校衍生相關配套議題

1. 交通顛峰：適逢上班時段，其實上學時間反而拉長

2. 週考問題：折衷、取消或其他相關協商配套

◎晨考照常考，成績學生自己負責-仍有導師擔心成績爭議

3. 交服隊問題：值勤時間、人員分配

臨時動議